

彰化縣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 現代水墨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485B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」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領域課程綱要，挹注藝術才能班教師專業成長資源，提升本縣藝術教育之品質。
- 二、 為增加教師專業知能，接軌傳統與當代藝術，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，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發展學校藝文特色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肆、 參加對象（依順序優先錄取）：

- 一、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班之術科教師（含專任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）。
- 二、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。

伍、 參加人數：40 人。

陸、 辦理時間：109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共計 3 小時。

柒、 辦理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饌食樓 2 樓美術教室。

捌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	備註
8:45-9:00	簽 到		
9:00-12:00	現代水墨的創新與突破 (含現場示範及演練)	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莊連東教授	
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助理講師：林玉伶	

玖、 報名方式：報名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網報名，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→研習名稱「彰化縣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現代水墨研習」。

壹拾、預計成效：

- 一、強化課程發展及學校特色課程，有效提升教師核心素養之教學知能。
- 二、增進術科專任教師對水墨課程之內涵，進而發展學校藝才之在地人文特色。

壹拾壹、核發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- 三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參與研習者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、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